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9号）文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4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7,23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0,165,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9月20日全部到账，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350ZA0048号《验资报告》。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已于2017年9月20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详见公司2017-001号公告。截至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61080100100187865）存储金额为233,446,847.07元（注：该金额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017年10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募投项目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本

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傲农”）、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傲农”）、辽宁傲农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傲农”）、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现代农业”）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详见公司 2017-019 号公告。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 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南昌傲农、四川傲农、辽宁傲农、吉安现代农业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南昌傲农、四川傲农、辽宁傲农、吉安现代农业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专户存储金额（元）
1	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188804	0
2	四川傲农生物科	兴业银行股份有	1610801001001	0

	技有限公司	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89192	
3	辽宁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188911	0
4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190643	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甲方 2：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傲农饲料有限公司、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

（甲方 1 和甲方 2 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南昌傲农年产 36 万吨饲料项目”、“四川傲农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辽宁傲农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吉安现代农业 5,000 头原种猪核心育种场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0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扬文、刘爱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即人民币23,016.50万元）的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

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日